

犯罪與認罪

以斯拉記 9 章

莊劉真光師母

前言

在亞達薛西王第七年的正月初一日，以斯拉與一群餘民從巴比倫啓程返回耶路撒冷。同年五月初一日抵達(7:9)。在以斯拉返回後四個半月左右，從 7:10,25-26 來看，以斯拉的教導開始產生果效，民中的首領能夠分辨是非，向以斯拉報告先前回歸的餘民已經再度陷入罪中，行了神的律法所禁止他們行的事，以致以斯拉向神獻上認罪的禱告。

以斯拉的這個禱告，可以算是一個團體的認罪禱告。因為只有開始的第一句話是使用第一人稱單數(我)，緊接著就轉入第一人稱複數(我們)。此外，這是一個公開的禱告，不但是向神認罪，同時也是具有說服在場的人改正行動、作為的目的。

I. 神的百姓犯了罪(9:1-2)

1. 第 1 節的「眾首領」可能有別於第 2 節的「首領和官長」
2. 此處所列出的外邦國民是綜合了標準的列表(出 34:11；申 7:1；23:3-8；利 18:3)
3. 「聖潔的種類」表明以色列民是從外邦國民中分別出來，歸屬於耶和華(出 19:6；申 7:6)
4. 摩西律法(出 34:11-16；申 7:1-5)嚴禁以色列民與外邦國民通婚，所提出的理由是為宗教的緣故，並不是種族歧視。
5. 第 2b 節的「在這事上」原文直譯是「在這不忠實上」(in this unfaithfulness)，表明以色列民的犯罪，不遵行神的律法，乃是向神不忠，是犯罪、得罪了神。

II. 以斯拉對百姓犯罪之反應(9:3-5)

1. 撕裂衣服和外袍、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都是表達強烈哀慟的情緒。
2. 「驚懼憂悶」是在憂傷時，因震驚而靜默不語的表現。

3. v4. 「為神的話語戰兢的人」乃是意指那些完全遵行神的律法的人。被擄歸回之人「所犯的罪」按原文直譯為被擄歸回之人的「不忠實」。

4. 獻晚祭的時候是第九小時，即下午三時，這也是適於獻上禱告的時刻(徒 3:1)。

5. 第 5 節直譯為「獻晚祭的時候，我從我的恥辱、降卑中起來」。

6. 舊約中禱告的姿態不是劃一的，通常是站立或坐著，也有跪下禱告的。「舉手」是一種表明有需求的姿態。

III. 以斯拉認罪的禱告(9:6-15)

1. 一般性的認罪(9:6)

2. 承認過去歷代的罪，和犯罪所造成的結果(9:7)

3. 神向以色列民所施的恩典和憐憫(9:8-9)

4. 進一步認罪(9:10-12)

A. 在以上所施的恩典之下，以色列民理當以順服來回應神，但他們卻再次背逆。只有再次認罪。(v.10)

B. 這是綜合引用律法和先知書中，禁止神的百姓嫁娶外邦人的命令(主要是申 7:1-5；利 18:24-30 等)。

5. 未了的認罪(9:13-15)

A. 以色列民所受的刑罰，輕於他們所當受的。(v.13)

B. 他們再度的悖逆，若不悔改，將使全體被滅絕。(v.14)

C. 承認神是公義的，再次認罪。(v.15)

討論問題：

(1)請省察現代教會及你個人在哪些方面與世界混雜？基督徒應當在哪些方面維持獨特性，才能有效地作見證？

(2)請分享你個人對於「罪」的感受是下列哪一類：漠不關心？有一點不安的感覺？深切體認自己對神的不忠實而憂傷？

(3)你是否明白認罪的意義？在你個人的屬靈生活中，是否經常蒙聖靈光照自己的罪？你是如何向神認罪的？